

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东阳市教育局 2025-2026 年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DYCG2025-C019

合同号：DYCG2025-C019-1

甲方（买方）：东阳市教育局

乙方（卖方）：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19 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关于东阳市教育局 2025-2026 年审计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对 2025 年东阳市教育局购买审计服务批次项目表（详见招标文件）内所列项目进行审计。

二、合同金额

根据学生数（或学校性质）将学校分为 A、B、C、D 四类，每类基准价不同。A 类学校基准价 1.5 万元，B 类学校基准价 1.3 万元，C 类学校基准价 1.2 万元，D 类学校基准价 1.1 万元。审计费用在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本项目的让利率 20%，2025 年的项目清单见合同附件，2025 年度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伍万贰仟元整（¥352000 元）人民币。2026 年的项目清单由教育局于 2026 年确定，审计费用按照具体学校性质、数量和项目让利率进行结算。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2025 年审计项目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履行，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项目；2026 年审计项目于教育局提供 2026 年审计项目清单之日起开始履行，2026 年 10 月 30 前完成所有项目。且从开始履行合同次月起每个月完成项目数不得少于 2 个。

2. 履行方式：采取就地审计和送达审计相结合的方式。

3. 履行地点：根据项目需要确定地点（东阳市范围内）。

七、甲方义务

1. 甲方应督促被审计单位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审计工作环境；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审计工作，并及时通知被审计单位（部门）提供审计所需的资料 and 文件；
3.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4. 按委托目的正确使用审计报告，不给使用人对审计报告的理解造成误导。

八、乙方义务

1. 乙方承担审计责任，即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承担责任。
2. 乙方须提前 3 天向被审计单位发出审计通知，审计组应当采取就地与送达

审计相结合的审计方式，审计时应先召开审计进点会，提出项目审计要求，听取项目实施情况的介绍，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必要时可向有关人员作进一步的调查了解。

3. 坚持诚信、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事项负有保密义务，须与教育局签订保密协议，方可履行合同。审计结束后，所有相关审计资料的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装订成册）移交给东阳市教育局内审组。

4. 发现重要违规、违纪线索须及时反馈给东阳市教育局内部审计组。

5. 审计组开始审计前，向东阳市教育局汇报项目工作计划，并每周向东阳市教育局汇报当周工作完成情况和下周工作安排。

6. 乙方在出具审计报告前，须将审计工作底稿、获取的审计证据等审计资料送东阳市教育局内审组复核，经复核后再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成果归东阳市教育局内部审计组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各被审计单位审计报告书面一式八份、电子稿一份、档案总卷一份。

7. 根据审计结果，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如实反映被审计对象任职期间岗位职责履行及各项经费投入、使用、管理情况以及审计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8. 审计期间的食宿、交通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或参与可能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的任何活动；

（2）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4）乙方开展审计业务，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九、付款方式

1、按乙方每个年度实际完成工作数量据实结算，单个项目审计范围超过或不足3年，结算时按比例进行增减（实付款=基础价*中标费率/3*实际审计年份）。审计费用由甲方报国库直接支付。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且在乙方提交相应金额的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2025年度合同金额的4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预付款保函可以在政采云平台上直接办理）；2025年度审计任务完成并经教育局验收合格后，在7个工作日内凭东阳市政府采购验收单、发票原件付清2025年度合同余款。2026年度的付款方式同2025年度。

2、结算时，乙方须提供东阳市政府采购验收单和正式的税务发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乙方审计质量接受甲方监督和考核，教育局聘请专家从审计规范、审计配合及进度、审计质量、审计成效等方面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做为项目验收依据。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

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鉴证、东阳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东阳市采购办、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东阳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东阳市江北街道18号

乙方（盖章）：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碧水名府3号楼三楼

邮编：322100

电话：86092676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东阳市支行

帐号：1208040109064401601

邮编：322100

电话：86628439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东阳市支行

帐号：1208040109049404285

签约地点： 东阳

签约时间：2025年6月27日